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李惠琪 電話: 02-24225139 傳真: 02-24225139

電子信箱: KL139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政預壹字第09900808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業經修正,並自即日生效,請 參 考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9年7月30日院臺法字第099004057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盲揭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,置於 本府政風處網站主題服務——廉政規定項下,請自行下載運用

第1頁,共1頁

正本:基隆市政府各處、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線

\*0990007196\*